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11,013	1,327,796
其他收入		6,691	4,979
銷售開支		(1,073,235)	(742,979)
行政開支		(350,613)	(328,380)
其他開支		(4,368)	(3,48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98)	—
融資成本	5	(3,091)	(3,006)
除稅前溢利		185,099	254,927
所得稅開支	6	(50,304)	(78,584)
本年度溢利	7	134,795	176,3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7,320	24,8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2,115	201,16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274	171,4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1	4,849
		134,795	176,3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62	195,3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53	5,838
		172,115	201,168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9.3 港仙	41.5 港仙
— 攤薄		29.0 港仙	41.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439	33,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209	252,767
商譽		15,781	15,60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41,825	137,230
		<u>491,254</u>	<u>438,6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67,535	307,2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50,833	66,658
持作買賣投資		453	1,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875	396,508
		<u>848,696</u>	<u>771,69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27,188	134,808
稅項負債		63,569	64,497
銀行借貸		53,457	40,235
		<u>244,214</u>	<u>239,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604,482</u>	<u>532,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5,736</u>	<u>970,7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93	3,8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38,189	919,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2,782	923,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765	25,573
權益總額		<u>1,071,547</u>	<u>949,1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189	21,647
		<u>1,095,736</u>	<u>970,7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惟此五項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五項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外，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其餘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事項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事項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範以三層公平值架構披露金融工具之數量及特性，有關規定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此項新準則不一定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獲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假設並無被推翻的情況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相關遞延稅項，將按可透過銷售收回賬面值之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出售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外間客戶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代理佣金	1,567,669	1,291,020
服務收入	142,061	114,542
減：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98,717)	(77,766)
	<u>1,611,013</u>	<u>1,327,796</u>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包括一手物業代理服務、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即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一手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服務。二手物業代理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物業服務。物業管理為向業主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66,195</u>	<u>510,625</u>	<u>134,193</u>	<u>1,611,013</u>
分部溢利	<u>194,400</u>	<u>14,662</u>	<u>2,188</u>	<u>211,250</u>
其他收入				6,691
中央行政成本				(28,4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98)
融資成本				<u>(3,091)</u>
除稅前溢利				<u>185,099</u>
所得稅開支				<u>(50,304)</u>
年內溢利				<u>134,79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二手物業 代理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62,774</u>	<u>457,127</u>	<u>107,895</u>	<u>1,327,796</u>
分部溢利	<u>220,022</u>	<u>47,534</u>	<u>558</u>	<u>268,114</u>
其他收入				4,979
中央行政成本				(15,160)
融資成本				<u>(3,006)</u>
除稅前溢利				<u>254,927</u>
所得稅開支				<u>(78,584)</u>
年內溢利				<u>176,343</u>

5. 融資成本

有關金額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297	77,724
遞延稅項	1,007	860
	<u>50,304</u>	<u>78,58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本年度營業額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至5.0%(二零一零年：2.5%至6.0%)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與各自之地方政府稅務局協議釐定，並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487	49,565
應收賬款之減值	439	4,0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667	317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782	203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338	1,050
房產租金收入淨額(扣除微不足道之支銷)(計入其他收入)	<u>2,614</u>	<u>1,286</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	16,077	13,790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u>42,038</u>	<u>26,640</u>
	<u>58,115</u>	<u>40,43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零年：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1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4,274</u>	<u>171,49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8,891	413,42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一購股權	<u>3,566</u>	<u>3,21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2,457</u>	<u>416,63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195,445	129,478
31日至60日	154,234	64,159
61日至90日	74,543	64,625
91日至120日	29,542	35,095
121日至180日	<u>13,771</u>	<u>13,941</u>
	<u>467,535</u>	<u>307,298</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訂金、預收款項、應計薪酬及其他應付賬款。

業務回顧

國內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經歷了各種挑戰。全球經濟環境未明朗，中央政府推出嚴厲的宏調政策，購房者信心大幅下降，房地產行業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都面對重大的調整。幸而，合富輝煌有多年已鞏固的一線城市業務基礎，並憑藉其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良好的品牌效應，準確地把握市場走勢並拓展二、三線城市的業務，本集團不但得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成為全國性的物業銷售代理，更在市場波動較大的二零一一年內取得相對穩定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1,328,000,000港元，增長21%。股東應佔溢利為13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171,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9.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重報41.5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零年：11港仙)，用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股東也可選擇收取現金。(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3.5港仙。)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966,200,000港元及510,6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60%及32%。餘下8%或134,200,000港元的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業務。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8%，非廣州業務則佔52%。

一手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合共促成約98,900宗一手物業交易，總銷售樓面面積約1千萬平方米，總成交金額約為94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0億港元的銷售總額上升約26%。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得代理的項目超過500個，其中約440個項目於年內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貢獻，有關營業額約為96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762,800,000港元上升27%。若按地區劃分，廣州業務佔本集團一手物業總營業額約34%，非廣州地區則佔66%。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擴展一手物業代理業務，積極開拓各個城市之商機。憑藉良好的品牌效應及優質的物業代理服務，本集團於發展潛力優厚的地區如安徽、貴州、湖南、山東等的市場佔有率更是不斷提升，成績有目共睹。雖然一、二線城市相對較嚴重地受到政府的宏調政策影響，但是隨著市場對有關負面內容的逐漸消化，以及對住房的剛性需求仍然殷切，一、二線城市的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亦呈現上升的態勢。透過完善覆蓋的網絡，本集團於年內致力幅射其業務至其他地區，務求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成為全國性的一手物業銷售代理領導者之一。

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與各大發展商緊密合作，並為其獨家代理更多項目，當中包括廣州豪宅項目：天鑾、頤德公館及匯景新城，亞運城、雅居樂劍橋郡、保利城；東莞萬科虹溪諾雅；佛山中信山語湖；合肥恒大城、上海浦東星河灣、天津萊茵小鎮、鄭州托斯卡納及貴陽天譽城等，並錄得理想的銷情，反映集團專業的服務及銷售能力廣受發展商及客戶的認同。

此外，本集團亦為發展商提供全面的前期策劃服務，在整個發展過程中，為發展商提供項目選址、市場定位、推廣策略以至銷售活動等方面的專業意見。回顧年內，本集團合共為超過100個項目提供前期策劃服務。

二手物業代理及物業按揭轉介服務

二手物業代理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合共促成約51,200宗二手物業交易，而二零一零年約50,100宗。交易宗數較去年微增，由於業務範疇擴展至商業項目及一手項目之銷售，因此二手物業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457,100,000港元上升12%至約510,600,000港元，其中75%的營業額來自廣州市場，非廣州地區則佔25%。

相對一手物業代理業務，回顧年內種種不利因素對二手物業代理業務影響較為嚴峻，尤以政府推出的限購令，令二手物業之成交量大幅萎縮。有見及此，本集團迅速果斷地作出業務調整，除調減二手分店數量及人手以控制成本外，更積極推動商用物業之銷售及租賃服務，調動廣泛的客戶資源，積極組織二手團隊介入一手專案的銷售，擴大了收入來源。

本集團除了提供物業代理服務外，更會為客戶提供各項房地產相關的增值服務如物業按揭轉介服務、物業評估及物業拍賣等，該等業務不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締造協同效益，同時鞏固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業務方面，回顧年內，本集團分別於廣州、上海、天津及武漢為約100個住宅、寫字樓及商場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單位逾100,000個，面積超過12,000,000平方米。有關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和盈利，有助支持集團日後的發展。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國內房地產價格已作出適量調整，從而吸引更多買家本著自身需求入市購房，踏入二零一二年之始，市場更轉趨活躍，成交量亦續步回升。

一手物業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憑藉多年來的成功經驗及卓越的銷售往績，已與各大發展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逐漸成為發展商及客戶的首選物業銷售代理，共同實現雙贏的目標。本集團目前已與萬科、恒大、保利、金地、僑鑫集團、中信、雅居樂、合景泰富、佳兆業、星河灣、新世界中國、新鴻基、瑞安中華匯等知名發展商及項目建立了合作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爭取更多代理項目，從而繼續擴展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二手物業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本著開源節流的方向，積極拓展業務，憑著集團多年來堅實的營運經驗，廣大的客戶網絡，必定可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增加市場份額，擴大集團在二手市場的影響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審慎經營並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維持其穩健的營運狀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集團堅信及時調整策略，保持最佳的服務水準，準確把握市場商機，將能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2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4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借貸總額約為53,5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9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約8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故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1,4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名僱員派駐香港，而其餘僱員則派駐中國。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的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459,338,400股。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1港仙)。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之形式派付，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配額(「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將待(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倘擬派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之選擇表格，將於股息記錄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立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共同創辦人。扶先生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並寄交股東。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